

规 划 条 件 通 知 书

（水利工程类—水利块状项目）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制

（二〇二五年版）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所列规划条件是签订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的前置条件，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法定附件，是编制和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 二、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定规划条件，并结合相关专项规划的专项要求。
- 三、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且相关设计人员应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的执业资格。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方案审定过程中不得突破。
- 四、本通知书所要求的格式内容在制发时可以添加，必要时可以附页，但不得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可填写“无”或填写“/”。
- 五、遇有重要考古发现、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事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法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或撤回。
- 六、本通知书与附图配套使用，二者缺一不可。
- 七、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2份，制发部门存档1份，建设单位存档1份。
- 八、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规划条件通知书

(水利工程类—水利块状项目)

肃自然资规条〔2025〕04号

长电(张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选址综合论证报告(批准文号:肃政自然资源建字〔2024〕7号)要求,现对2024-(肃)-2号用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一、工程及用地情况

1. 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

2. 建设地点: 肃南县白银乡

3. 规划总用地(含主体工程建设用地和水面淹没区) 1404471平方米(合 2106.7065亩)。主体工程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121829平方米(合 1682.7435亩),其中:枢纽建筑物建设用地面积 643342平方米(合 965.0130亩);上下库连接道路(西段)建设用地面积 110303平方米(合 165.4545亩);下水库枢纽建筑物及进场道路建设用地面积 267348平方米(合 401.0220亩);上下库连接道路(东段)及施工支洞道路建设用地面积 98291平方米(合 147.4365亩);取水站及管线 2545平方米(合 3.8175亩);水面淹没区面积 282642平方米(合 423.963亩)。

(肃南县用地不涉及放空管出口段及放空管道路、业主营地及设备仓库、放空管埋管段等。)

4. 用地性质: 公用设施用地

二、规划指标控制要求

(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肃南段)用地不涉及生产生活及管理区)

(一) 生产生活及管理区

1. 计容建筑面积: ____/____
2. 容积率: ____/____
3. 建筑密度/系数: ____/____
4. 建筑物高度: ____/____
5. 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 ____/____

(二) 道路

道路设计要求: ____/____

三、配套设施要求

类型	名称	规划设计要求
交通设计要求	生产生活及管理区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
基础设施 配置要求	溢洪道、管渠布局 及敷设要求	/
	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管线外接位置	/
公共安全 配置要求	抗震设防标准	/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 围	/

四、规划设计及其他要求

类型	名称	规划设计要求
风貌与景 观	建筑风格与色彩	/
	景观设计	/
其他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	/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宾馆、商业等不符合用地性质的建筑设施。	

五、本通知书依据详细规划，结合行业标准出具。后续工作中，建设单位及相关设计单位须在落实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本通知书所列各项条件。

六、附图

（详见附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